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112 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桃園市中小學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 二、111 年 9 月 20 日桃教人字第 1110086701 號函

貳、簡章及報名表(免費)索取地點：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網頁(<https://www.tjes.tyc.edu.tw/>)自行下載，或至頭洲國民小學警衛室索取
(電話：03-4901204#340)。

參、甄選類別：廚房月薪全職工作人員正取 1 名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並以本職缺為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肆、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止，請親自報名。

伍、報考資格及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且衛生習慣良好、操守良好，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証照者優先錄取。(無證照者，於錄取後由本校協助一年內考取丙級執照。)
- 二、男女均可 (男性須役畢)。(錄取後須檢附刑事證明紀錄)
- 三、國小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健康飲食付出心力者。
- 四、錄取後 7 日內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全身健檢資料，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肺結核、血清、皮膚(出疹、膿瘍、外傷)、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性病等檢查。

陸、廚房工作人員之報名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經)歷證書。
- 三、相關證照或工作(服務)證明、教育訓練或研習證書。
- 四、報名表 (如附件)。
- 五、照片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六、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

柒、錄取優先順序：

- 一、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 二、依成績最高錄取廚工一名。

捌、甄選方式：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合計總成績。

一、口試：80 分

- (一)衛生習慣態度等(佔 30%)
- (二)專業知識與素養(佔 30%)
- (三)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佔 20%)
- (四)其他(佔 20%)

二、特殊加分；20 分為上限(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 (一)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加 3 分。

(二)證照經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葷食烹調證照者丙級加 1 分/乙級加 2 分/甲級加 3 分，以 3 分為上限)

(三)廚房工作經歷：曾擔任餐飲相關工作滿六個月 0.5 分，滿 1 年 1 分，滿 2 年 2 分，滿 3 年 3 分以此類推，**最高分 6 分**。

玖、評選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於 13:20 前報到準備就緒，13:30 起面試。

壹拾、成績公布及複查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以前公布於學校官網及公佈欄，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6 點前申請成績複查。

壹拾壹、錄取聘用：

- 一、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電話通知。
- 二、錄取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前，至頭洲國小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上工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拾壹、契約內容概要（以本校僱用契約書為主）：

- 一、僱用期間：自僱用契約簽訂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一個月)
經甄選錄取後，先予試用一個月，服務期間如工作表現良好，經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可予以繼續僱用，續約另訂。
- 二、職責：負責學校午餐廚房烹煮工作，協助食材驗收、人員管理，餐具及廚房內外環境之清洗、廚房設施之清潔維護、餐車之推送等。
- 三、工作時間
 - (一)供應午餐之日上午 7：00 至下午 3：00。寒暑假上午 8：00 至下午 2：00
 - (二)上班期間以外或假日臨時指派工作，酌發加班費。
 - (三)工資：新台幣 26500 元
- 四、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享有包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 七、本簡章之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112 年度廚房工作人員評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餐 廚 師 丙 級 證 書 字 號	(無者不須填寫)	
通 訊 地 址				初任廚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系班別	
基本資料 審核情形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審核蓋章	粘 貼 相 片
	國 民 身 分 證 及 畢 業 證 書		☐ 合格 ☐ 不 合格		
	退 伍 證 明 或 免 服 役 證 明		☐ 合格 ☐ 不 合格		
	刑 事 證 明 紀 錄		☐ 合格 ☐ 不 合格		
	審 核 廚 師 資 格		☐ 合格 ☐ 不 合格		
	健 檢 資 料		☐ 合格 ☐ 不 合格		
特殊加分 (20%)	項 目	自評得分	審 查 得 分	備 註	
	具中餐廚師證照			丙級加 1 分/乙級加 2 分/甲級加 3 分，以 3 分為上限。	
	學 歷			國中以下 7 分，高中以上 8 分。	
	工 作 年 資			曾擔任餐飲相關工作滿六個月 0.5 分，滿 1 年 1 分，滿 2 年 2 分，滿 3 年 3 分以此類推，最高分 6 分。	
	小 計				
甄 試 成 績	科 目	特殊加分 (20 %)	面試 (80 %)		合計

	分數			
	甄選結果	☐ 正取第____名	☐ 備取第____名	☐ 不錄取
甄 選 委 員 簽 名				